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董事退任及重選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末期股息 .....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意見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詳情 .....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2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購回數目最多佔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 (主席)  
王子江先生  
陳孝華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劉晨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委任一名新董事；及(v)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發行授權 (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 及購回授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及一切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69,41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該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置173,883,6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該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6,941,8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為止之期間，得一直有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子江先生及劉晨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兩人均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劉晨光先生（「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於過往年度，彼已出席所有董事會和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劉先生之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繼任計劃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劉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儘管劉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惟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可影響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劉先生的背景及劉先生之確認，董事會相信劉先生能繼續保持獨立。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管理職務，亦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從而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劉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深知有責任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引入均衡的見解、知識、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鑑於彼以往的出席記錄、資歷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認為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劉晨光先生

#### 任期

約16.5年（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

約16.1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

約16.5年（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

董事會知悉以下規定：(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規定，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委任山紅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開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山女士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v)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vi)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及(ii)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刪除「聯繫人士」、「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並加入「法案」、「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大會」、「混合大會」、「上市規則」、「大會地點」、「實際大會」、「主要大會地點」及「主要股東」的定義，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際大會或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方式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3.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可根據公司法，在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下獲得同意時，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6. 澄清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仍合資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
7. 澄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8. 澄清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澄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倘董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及
11.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與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全文(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欲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名冊亦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股份之轉讓，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和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必需之資料。

## 1. 向核心關連各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869,418,000股繳足股份。

在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6,941,800股繳足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使本公司可以靈活行事，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截止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至於進行購回時所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已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部份。

董事計劃將原應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撥作購回股份之用。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04	1.52
五月	1.89	1.60
六月	1.92	1.78
七月	2.93	1.92
八月	2.95	2.37
九月	2.80	2.16
十月	2.51	1.81
十一月	2.37	1.94
十二月	2.42	2.1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45	2.12
二月	2.57	2.35
三月	2.52	2.1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2.33	2.15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上升,此情況視作收購守則規則32所指之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由劉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劉楊先生為持有合共1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倘志峰及/或劉楊先生未有收購/處置其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志峰及劉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佔已發行股份27.04%增至約30.04%,而上述增加或會導致志峰及劉楊先生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按董事之意向,倘會導致任何股東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持有之股份降至低於有關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王子江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王子江先生（「王先生」），58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現稱為南京工業大學），主修化學工程。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為期三年。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濰坊天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王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159,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8.3%），並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以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協議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王先生之基本年薪為人民幣966,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劉晨光先生(「劉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石油煉製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應用化學博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副教授，後於一九九四年升任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博士學位研究生導師，自此成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教授及導師。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學院院長。目前，彼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學院教授。劉先生為中國石油協會、中國化學協會、中國化工協會及美國化學協會會員，並為山東省化學化工協會常務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自動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現行袍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上述人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山紅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山紅紅女士之詳情如下：

山紅紅女士，63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取得石油煉製工程學士學位。彼繼續深造，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取得有機化工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教師，後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教授，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副校長，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校長。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黨委書記。目前，彼為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學工程教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委任決議案當日起計不超過三年，並將自動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山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而釐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部詳情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在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細則

###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 公司法例法案 (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u>「法案」</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案和任何修訂或當時有效的重訂，並包括隨之併入的其他法例或取而代之的法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知或文件，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和容許的範圍內，包括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和適用法例所述和容許的其他方式發表。</u>
<u>「聯繫人士」</u>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股本」</u>	指	<u>本公司不時的本公司股本。</u>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如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以電報、無線電或光學方式或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其他近似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和收取的通訊。</u>
<u>「電子大會」</u>	指	<u>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完全和只是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和參與方式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大會」	指	<u>為以下兩類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i)在主要大會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實際親身出席的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和(ii)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和參與的股東。</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u>
「大會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際大會」	指	<u>舉行和進行以供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和／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實際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u>
「主要大會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有關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及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u>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u></p> <p>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法規」	指	<p>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p>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指	<p><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p>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以清晰和非暫時性方式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和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可見方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第8和19條如施加該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第8和19條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j) 提述的股東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發言的權利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聲明的權利；如出席大會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已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聲明，有關權利須視作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問或聲明一字不差地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
  - (k) 提述的大會：(a)指以該等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大會，而就法規和該等細則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的股東或董事視作出席有關大會；出席、參與、到場、參加、出席參與和到場參加須按此詮釋；和(b)在文義合適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 (l) 提述的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如為公司，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以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和取閱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和參與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按此詮釋；

- (m) 提述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會議、網上播放、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和
- (n) 如股東為公司，該等細則中提述的股東(在文義所需的情況下)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 (2) 在法例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和/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案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決定須視作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法案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在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有關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無償方式接納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法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法案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法案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 (4) 在法例法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可連同或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法案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和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10 在法例規法案的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和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12 (1) 在法例法案、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於本身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法案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法例法案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鑑只有在獲得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加蓋或預印在股票上，或由擁有法定授權的相關高級人員簽名作實。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股票須於法例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2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以有關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款項），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法案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三十(30)日期間均可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即使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惟在任何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和目前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憑證和轉讓。本公司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否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予存置，方式是以除可見外的方式記錄法案第40條規定的細節，惟作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和目前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於指定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三十(30)日期間均可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 倘股份上市規則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促使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的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或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56 除於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而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有關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則作別論。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實際大會和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在一個或多個月內地點舉行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任何一個地點(將成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際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根據法例倘上市規則容許，在法例法案的規限下，如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載入一項聲明，以列出可使用電子設施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大會和有關詳情，以及本公司於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方；和(d)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法案，毋須就有關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和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克出任，則由董事會)可能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和方式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休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各人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倘未能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各人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倘未能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惟最終未能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須由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出任主席以主持大會，除非和直至原來的大會主席能夠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於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或變更大會模式(實際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的情況下，倘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須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促使在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與主要大會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適用情況須參考主要大會地點；倘為電子大會，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大會通告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大會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 (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於大會遭押後以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際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按以上方式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倘僅更改通告內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決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取，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際大會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須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以受委代表出席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屬於實際大會，大會主席可以忠誠的方式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可投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和行政事宜指：(i)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任何提呈補充通函的事宜；和(ii)涉及主席在給予所有股東合力表達意見的機會之餘仍要維持舉行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秩序和/或容許大會事務有效妥善處理的責任的事宜。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或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 (2) 如屬於實際大會並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
  - (b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b)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下，就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如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而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有關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3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法案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763 (2)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7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80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的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文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該電子地址須於以上時限前收到上述文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784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尚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視作有效。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倘仍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所載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和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士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1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和(在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5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6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84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因應該細則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未有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的規定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出缺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當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87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整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另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有關通告於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送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的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896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93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法案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有關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10198~~ 受法例法案及該等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權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3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以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且該等計劃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並無擁有的任何優待及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1041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加入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和
- (c) 在法例法案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4)條即屬有效。

- 14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3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法案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法案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4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方式向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按(倘在網上提供收件人同意書)在網上提供，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方會視作正式向董事發出。
- 116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8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其會議之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有關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2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決議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書,就本條細則而言,即可視作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條文,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確定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 1274 (1)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主管人員(可為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法案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主管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1285 (1) 秘書及額外主管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之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法案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3027 法例法案或該等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128 (4)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法案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法案規定將有關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52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1363 在法例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4 可宣派股息並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自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宣派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法案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派付。
- 145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v)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v)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的(a)或(b)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1463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有關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 法案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 法案 規定。



147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列於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受控制或與他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配發未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向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6 倘並無被法規禁止及符合法例法案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50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249 受細則第1530條所規限，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0 受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4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3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3 受法例法案所規限，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董事會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6057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16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 (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登載除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向彼等承讓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收取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可以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2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在報章獲該等細則容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以此方式出現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30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4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就任何通知獲文件所作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 165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 (2) 除非法案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所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於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出金額可分別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按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認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有關股東，且有關通知應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投遞函件的翌日送達。

- 167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無論是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 165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169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20元。
3. (i) 重選王子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山紅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通函附錄四)，以取代及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6A及6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 (4) 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並會就替代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